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638號

原告 歐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

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

被告 許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
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
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
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4日以其自有之營業小客車1輛（引擎號碼：3ZRX518608；下稱系爭車輛）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TDF-8719號營業車輛牌照（即行照1枚、號牌2面）營業，約定被告應依指定之時間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並約定系爭車輛之稅費、規費、保險費、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代墊費用均應於期前由原告通知被告如數備款並於限期前送交原告，如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各項規定時，經原告通知後仍不處理，原告得一造解除系爭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詎被告於靠行期間，未於指定之114年4月24日前參加定期檢驗而遭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製單舉發，嗣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促原告應於114年5月24日前履行系爭契約關於定期檢驗之約定並通報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轉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尋、查扣之，惟被告均置之不理且已行蹤不明、避不出面，被告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是原告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行政文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信件退回證明、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114年6月30日北市計客字第114364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7月2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143001532號函、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行車執照乙枚、前後號牌二塊申請表、佳禾保彰計程車營運管理服務處明細分類帳、被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被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被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3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韻宇